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35700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○○○【即訴願人】；下稱○○公司）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6 月 10 日檢具拆除執照申請書等相關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所有如附表所列之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21 筆土地其地上建築物之拆除執照（收件號：103 年 6 月 10 日都建收字第 8405 號）。惟訴願人在未領得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拆

除

執照前，即於 103 年 8 月 2 日擅自拆除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其上建物（即同小段 xxx 建號建物，門牌號碼：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第 3 款

規

定，以 103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35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

並勒令停止拆陜@刑鴿燴礪 C 該裁處書於 103 年 8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

10

3 年 9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建物總樓地板面積僅有 38.06 平方公尺，屬建築法第 16 條、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建築物，依建築法第 78 條第 1 款規定，其拆除得免請領拆除執照，認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1 月 1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3743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

府

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乙節，查本件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撤銷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：

序號	門牌地址	土地地號	建物建號
1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	xxx 建號
2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	xxx 建號
3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	xxx 建號
4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	xxx 建號
5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	xxx 建號
6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	xxx 建號
7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	xxx 建號
8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	xxx 建號

9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	xxx 建號
10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	xxx 建號
11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號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	xxx 建號
12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號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	xxx 建號
13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號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	xxx 建號
14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號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	xxx 建號
15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號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	xxx、xxx 建 號
16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號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	xxx 建號
17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號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	xxx 建號
18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號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	xxx 建號
19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號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	xxx 建號

20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	xxx 建號
	○○號	○○地號	
21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	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	xxx 建號
	○○號	○○地號	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

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